第十六條附表二修正規定

附表二

申請展延認定山域嚮導訓練機構審查項目、內容及配分表

編號	項目	內容	配分
一	組織及行政運作	(一)組織分工及運作情形(包括分會狀況)。 (二)訓練作業辦理情形。 (三)各梯次學員資料建檔及管理情形。 (四)無違反第十八條所定情事。	30
二	師資	(一)師資資格及條件(與山域活動相關之專業證照及實務經驗)。 (二)師資人數及名冊。 (三)認定期間內辦理師資訓練及進修教育情形。 (四)認定期間內辦理師資遴選作業及管理情形。	10
三	場地、設施及設備	(一)辦理訓練所使用之場地或環境。 (二)具備可供訓練之設施、設備、器材數量及使用管理情形。 (三)認定期間內設施、設備及器材更新情形。	10
四	訓練課程規劃	(一)課程大綱、講義及時數配置。 (二)師資、助教及學員配置比例。 (三)認定期間內訓練課程開設情形。	10
五	辦訓實績	(一)各類別嚮導訓練課程辦理情形(包括梯次、報名、參訓及合格人數)。 (二)認定期間內訪視成績。 (三)改善建議之辦理情形。	20
六	其他應載明之事項	(一)認定期間內山域嚮導網站建置及管理情形。 (二)與運動部及一百十四年九月八日以前與教育部約定事項之辦理情形。 (三)參與運動部及一百十四年九月八日以前參與教育部各項會議及研習情形。 (四)配合運動部及一百十四年九月八日以前配合教育部政策簽署保密相關文件情形。	20